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样本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。

1. 申请人为自然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2. 申请人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

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委托代理人。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三）行政机关。

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：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1. 《 》第 条 款 项 规定：

2. 《 》第 条 款 项 规定：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。

申请人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。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、自治区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。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1.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2.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书面特别授权材料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。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、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是： ；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

 （如需现场核查的，请写明现场地址），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盖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

注：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仅为样本供参考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制作科学、合理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。